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,优化资源配置,提高管理 科学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水平,按照《信阳农林学院国有资 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设备处、后 勤管理处(后勤总公司)联合开展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办 公家具年度常规核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核查的资产范围

核查范围: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入账,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财务审核通过的资产。

- 二、工作安排
 - (一) 各单位自查(11月16日-11月25日)

各单位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,资产管理员等为业务 骨干的核查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核查工作。

1. 查实物,核台账

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账、物、存放地点、使用人,对 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进行实物清点,核查时要做到认 真仔细,使用人、存放地点等信息务必完整、真实准确。使 用人、存放地点有变动要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变更;没 有粘贴条形码或者条形码丢失损坏的固定资产要进行补贴。

2. 变更核查

查责任人,查地点,做变更,办移交。固定资产使用人为保管责任人,每件资产务必责任到人,如有变化要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及时变更。因机构调整和人员异动造成的固定资产变动,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,移交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变动进行调整,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3. 查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立。

形成文字报告,其中详细说明明细账要求核查数量,实际核查实物数量,账物是否相符,不符原因;使用部门、使用人、存放地方不符情况,是否及时整改。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1月25日下午5点之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716办公室,核实后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表报送xynl xygyzcgl c@163. com。

- (二) 系统核查及现场抽查(11月28日-12月11日)
- 1. 系统核查。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查询科级、中层以上干部调整及近三年离职人员资产移交情况。如资产使用人、使用部门、存放地点变动未变更的,及时办理资产变动手续。
- 2. 现场抽查。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实验设备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,从明细表中随机抽取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办公家俱,现场逐件进行核实。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漏登或账物不符情况,及时予以纠正;对资产没有粘贴条形码的及时给予纠正。
 - (三) 整改落实阶段(12月12日-12月22日)

各使用单位针对学校资产管理系统核查及现场抽查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各资产管理员将整改结果于 12 月 22 日下午 5 点之前反馈至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此次资产核查工作任务重、要求高,各单位务必按照"统一要求、统一方法、统一步骤"的原则规范进行。

- (一)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切实抓好 此次资产核查工作,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,确保各阶段工作 按期保质完成。
- (二)精心组织。加强宣传,广泛动员,在人力、物力、 场地等方面提供便利,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条件; 各单位资产管理员要积极主动把核查工作做细做实。
- (三)认真实施。核查工作中要做到账账相符,账物相符,不重不漏,保证资产核查结果真实、可靠。
- (四)严肃纪律。资产核查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 如实反映存在问题,避免存在瞒报漏报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违 纪行为。

